**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运营管理办法**

宜学院孵化字〔2022〕1号

2022年5月3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关于“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的精神要求，以及宜春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园区建设的通知》（宜就办发〔2020〕3号）要求，为规范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管理，保证孵化中心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中心为宜春市政府批复的事业机构，挂靠宜春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孵化中心法人代表。孵化中心接受宜春学院、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重管理，宜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孵化中心运作情况进行协调，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宜春学院就业与社会保障事务所为宜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派驻机构。

**第三条** 孵化中心以“一流高校创新创业生态圈”为建设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德创相融、价值导向，致力于政校共建、政策落地，致力于创新引领、师生同创，致力于产教融合、创业就业。

**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宜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担任。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

成员单位有：各教学院院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图书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实验室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务处分管创新创业工作副处长。

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工作人员组成。

管委会职责为：

（一）研究和帮助解决孵化中心建设和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二）审核孵化中心的发展规划；

（三）监督孵化中心工作开展；

（四）研究和制订孵化中心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五条**孵化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孵化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孵化园区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二）负责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校内创新创业（模拟）实训室的认定、指导与协同工作；

（三）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及“互联网+”大赛重点培育项目的孵化管理工作；

（四）负责监控和管理孵化项目的实施，防止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等违规行为；

（五）负责代收孵化项目团队在孵化期间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六）负责孵化项目团队的考核和评比工作；

（七）为孵化项目提供事务代理、创业培训、开业办证、信用贷款、创业补贴、孵化补贴、税务申报、融资服务、专家指导、创业见习、就业服务、法律援助、市场开拓、技术扶持、成果转化等服务；

（八）负责孵化项目季报、年报的收集，并组织阶段性成果报告会、组织孵化项目参加“互联网+”大赛活动和协助开展大创计划项目结题工作；

（九）负责孵化园区运行费补贴、创业孵化园区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申报工作，对接和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资金扶持；

（十）负责出孵项目及团队成员的跟踪服务工作，募集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奖学金”，为孵化项目提供项目选拔与资本对接工作；

（十一）负责市级以上基地的申报及迎检工作；

（十二）负责孵化中心学生党员工作站指导工作；

（十三）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团队入孵**

**第六条**孵化中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重点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

（一）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突破，（预期）取得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的项目；

（二）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有突破和创新的项目；

（三）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对相关产业有升级或颠覆影响的项目；

（四）具有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的项目；

（五）突出创新创业的育人本质，突出德创相融，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能起到锻炼和提升作用的项目；

（六）能充分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等发展模式的项目；

（七）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红旅”项目；

（八）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相融合的“红旅”项目；

（九）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等社会问题有贡献的“红旅”项目；

（十）能引入社会资源方面促进农村组织和农民增收、地方产业结构优化等的“红旅”项目；

（十一）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有促进效果的“红旅”项目；

（十二）教学院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十三）教学院文创成果转化项目。

**第七条**　孵化中心现有七类孵化园区：

（一）尚能众创空间，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二）电商直播区，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

（三）“红旅”区，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

（四）笃行工场，地址：服务外包实训楼一楼；

（五）教学院创新创业（模拟）实训区，地址：各教学院相关实验室；

（六）北校区文创园，地址：北校区老图书馆大楼一至三楼及附楼；

（七）北校区大学科技园，地址：北校区老图书馆大楼四、五楼。

**第八条**　入孵对象：

（一）原则上为校级以上大创计划项目；

（二）“互联网+”大赛重点培育项目；

（三）其他重点扶持项目。

**第九条**　入孵基本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为宜春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项目团队认可并接受孵化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三）项目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四）项目团队入驻孵化中心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五）项目团队有1-2名指导老师；

（六）项目负责人的家长应知情同意其开展创业活动。

**第十条**　入孵程序：

（一）提交已立项的《宜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一），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个人免冠照片2张及电子版；

（二）签订《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孵化协议》（见附件二），孵化中心对项目进行场地安排并签订《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三）；

（三）办理工商注册手续；

（四）办理《就业创业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五）召开“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入孵仪式”，项目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孵化中心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参加相关考核；

（六）项目团队成员需参加GYB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四章 孵化园区管理**

**第十一条** 园区管理：

（一）孵化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孵化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三）孵化团队的在园区的办公室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四）孵化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五） 孵化团队在园区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孵化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十二条** 经营管理：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遵守孵化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孵化中心签订的协议；

（三）各孵化团队在孵化中心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及时准确地向孵化中心报送报表和数据，支持孵化中心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五）孵化中心针对孵化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创业导师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一）孵化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园区作息时间，非园区运营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二）孵化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办公室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三）除值班人员外，孵化园区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四）因孵化团队管理不善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失由孵化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孵化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孵化中心报告；

（六）孵化团队不得在孵化园区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语。

**第十四条** 卫生管理：

（一）孵化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二）孵化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干净整洁；

（三）严禁任何车辆进入孵化园区。

**第十五条** 孵化中心为孵化项目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一）为孵化项目提供基本办公桌椅及电脑等设备；

（二）为孵化项目开通网线；

（三）为符合条件的孵化项目提供事务代理、创业培训、开业办证、信用贷款、创业补贴、孵化补贴、税务申报、融资服务、专家指导、创业见习、就业服务、法律援助、市场开拓、技术扶持、成果转化等服务；

（四）免费提供思创大咖、路演大厅、会议室、展厅等公共服务区域；

（五）提供文讯、打字复印等有偿服务；

（六）帮助孵化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孵化项目应遵守的有关规定：

（一）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孵化中心签订的《孵化协议》、《场地租赁协议》等文件；

（二）遵守孵化中心的有关管理规定；

（三）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四）严格遵守学校和孵化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章 孵化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孵化团队的考核：

（一）孵化团队的考核分两次进行，分别在每年5月份和10月份。

（二）考核程序：

1、孵化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2、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孵化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三）考核按照《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孵化项目评估考核标准》（见附件四）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项目运行考核”30分由实践中心牵头负责，教学与科研办公室和园区管理中心参与，以“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的形式进行，并纳入“大创计划”项目中期考核。

（四）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五星：≧90）、合格（四星：≧75、三星：≧60）与不合格（二星：<60、一星：<40）三种。孵化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团队依托校外机构在校内孵化基地申请入驻孵化，并由校外机构主导在校内的创业活动，一经发现核实立即中止协议；

2、团队进入孵化基地，项目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室经常处于空闲或是关闭状态者；

3、随意扩大经营项目，从事与申报项目不相关的商业行为者；

4、未征求学校同意，团队接受采访造成舆论导向歪曲的现象者；

5、团队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者，或被学校开除学籍者；

6、向孵化中心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者；

7、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8、项目未参加当年“互联网+”大赛者；

9、项目团队成员参加创业培训人数未达80%者；

10、项目未参加当年“红旅”社会实践活动者；

11、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12、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13、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14、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五）孵化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见附件四）、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见附件五）、带动就业花名册（见附件六）、对外业务统计表（见附件七）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一）考核合格的创业团队，颁发《创业团队孵化合格证书》；

（二）孵化中心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集体及个人：

1、每学期评选10名“创业之星”；

2、年度考核（两学期考核累计之和）前5名的创业团队评选“优秀创业团队”。

（三）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四）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园区。

**第六章 孵化团队的退出**

**第十九条** 合同期满退出：孵化团队与孵化中心合同期满，到孵化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条** 自动申请退出：因孵化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孵化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孵化中心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二十一条**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孵化中心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孵化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孵化政策**

**第二十二条** 信用贷款。

（一）凡身体健康、诚实信用的本校在籍大学生，其大创计划项目经审批立项入孵后，自筹资金不足，可以填写《宜春市大学生创业信用贷款个人信誉评价表》（见附件八），申请信用贷款。

（二）贷款额度与期限。信用贷款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合伙经营创业的，可根据人数，适当扩大贷款规模。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三条**免费创业培训，包括SYB培训、GYB培训、GYB+SYB组合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和电子商务培训。

**第二十四条**项目孵化取得营业执照且孵化经营1年以上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可申请政府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第二十五条**项目孵化期间免收物管费、卫生费，对房租等费用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100%给予补贴，其中政府补贴60%，学校补贴4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北校区文创园及北校区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按照《宜春市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暨宜春学院青年文化艺术创意创业孵化园（大学科技园）运营实施方案》（宜学院办字〔2021〕60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
2.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场地租赁协议
3.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孵化协议
4.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孵化项目评估考核标准
5. 宜春学院创业孵化项目财务报表
6. 宜春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团队带动就业花名册
7. 宜春学院创业项目对外业务统计表
8. 宜春市大学生创业信用贷款个人信誉评价表